

编号_____

白水县北井头李家卓小学学生宿舍、
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白水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鸿雅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
水县北井头李家卓小学学生宿舍、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的工程承
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白水县北井头李家卓小学学生宿舍、办
公楼维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白水县北井头李家卓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4. 资金来源: 专项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对北井头李家卓小学学生宿舍和办公楼进行内外墙面、
卫生间、给排水等维修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 民 币 (大 写) 壹拾万柒仟叁佰贰拾捌元叁角捌分

(¥: 107328.38 元)。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张婷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工程完成后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日订立。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白水县教育体育局 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 并自 双方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白水县教育体育局（公章）



承包人：陕西鸿雅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杨民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527016031688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6MAB0X3881H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杜康中路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

办万景荔知湾小区1幢13105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刘杨民

法定代表人：王飞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3-6188800

电话：13772156105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水县支行（行号103797954015）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区支行

账号：26540101040000765

账号：80601090142101542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2、通用合同条款中若与专用合同条款冲突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2 其他合同文件：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工程变更登记。

1.1.3 工程和设备

1.1.4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5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6 永久占地包括： / 。

1.1.7 临时占地包括： / 。

1.1.8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施工规范、安全文明施工规范、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建筑施工规范及相关强制性施工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的国内标准、规范(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3.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3.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符合相关规范及功能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
准规范及其有关文件 7、图纸 8、采购文件及补遗文件 9、工程量清单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第2条 发包人

2.1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
施工现场。

2.1.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1.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2
条。

2.1.4 支付合同价款

2.1.5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1.6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第3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3.1 竣工验收

3.1.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竣工报告送达后五日内由
发包方组织与本工程相关的部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3.2 工程的接收

3.2.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工程竣工
验收后 4 个工作日内安排项目管理部门接收并实施管理。

3.2.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
数和提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4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
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单、材料实验

报告及建筑材料合格证书等 全套资料一式三份(原件一份, 复印件两份)。

第4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23个月。

4.2 缺陷调查

4.2.1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38小时。

4.3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2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 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2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2天内, 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4.4 保修责任

合同承包范围均在保修范围内。承包人接到保修通知起7日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的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委托他人维修, 一切费用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与合同质保期等同。

第5条 变更与调整

5.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5.1.1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 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4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 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 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投标清单计价标准计价, 投标清单没有的参照市场信息价计价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 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5.2 变更程序

5.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2.2.1。

第6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6.1 合同价格形式

6.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变更签证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按实际变更结算。

6.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

6.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实申报。

6.2 工程进度款

6.2.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施工进度的工程量。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当月工程进度于当月二十五前申报，一式三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当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

6.2.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提交后 7 个工作日审核完毕，待项目专项资金到位后，按照工程进度款 80% 支付。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报县财政局支付，发包人接财政局拨款后及时付给承包方。

6.3 竣工结算

6.3.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后 32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全部施工的工程量和设计变更、现场变更增加或减少的签证工程量结算价款。

关于竣工付款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或委托第三方审计。

(3) 其他方式: _____。

第7条 违约

7.1 发包人违约

7.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7.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7.2 承包人违约

7.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7.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24 小时。

7.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第8条 合同解除

8.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8.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8.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8.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第9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自然灾害、恶劣气候、战争、地震、疫情。

9.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0条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2种方式解决：

(1) 向白水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白水县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白水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鸿雅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协商一致就白水县北井头李家卓小学学生宿舍、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两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3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相应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事故需要立即维修,承包人在接到维修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检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并

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白水县教育体育局（公章）

承包人：陕西鸿雅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冯会斌

虎王
印飞
61011601660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527016031688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6MAB0X3881H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杜康中路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办万景荔知湾小区1幢13105室

邮政编码：715600

邮政编码：715600

法定代表人：刘杨民

法定代表人：王飞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3-6188800

电话：13772156105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水县支行（行号 103797954015）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区支行

账号：26540101040000765

账号：806010901421015422